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的补充规定

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是新形势下提高兵员素质、提升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举措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情况，尊重入伍学生和家长意愿，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原则，对我校应征入伍学籍学历管理提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被我校录取当年即应征入伍的学生

这类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，退役后2年内可申请入学；入学后确有需要转专业的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新生专业学习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高校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，免修军事技能训练，直接获得学分。

二、在校学习一年后应征入伍的学生

这类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，退役后 2 年内可申请复学；复学后确有需要转专业的，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其中转入原专业大类的，可复学至二年级学习；转入其他专业大类的，复学至一年级学习，专业相关课程可申请学分互换，其他课程重修。

三、在校学习二年后应征入伍的学生

1. 顶岗实习期为 6 个月以内的。根据《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第 5 学期未修读的课程，可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学习、网络学习等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，第 6 学期入伍经历可视同为顶岗实习经历（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 号）规定：高职在校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”），3 年所有课程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标准者，服役期满（服役 2 年）即可申请复学，并办理毕业证；服役期间因特殊原因（申请士官、报考军校等）需要与校内同年级学生同步毕业者，持所在部队出具的书面综合评价意见，由学生自愿申请、家长同意并签字确认，校内审批后可与同届学生同步办理毕业证，自愿申请时间截止为毕业当年的 3 月 20 日。

2. 顶岗实习期为 10 个月及以上的（主要指医药卫生类专业学生。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下发的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》规定：“医药卫生类专业顶岗实习不少于 10 个

月”)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修完本专业规定课程学分、达到毕业标准者，服役期满（服役2年）即可申请复学，并办理毕业证；服役期间因特殊原因（申请士官、报考军校等）需要与校内同年级学生同步毕业者，持所在部队出具的书面综合评价意见，由学生自愿申请、家长同意并签字确认，校内审批后可与同届学生同步办理毕业证，自愿申请时间截止为毕业当年的3月20日。

3. 凡未修完规定学分的，应复学进入本专业三年级学习，继续修完其它学分后，颁发“毕业证书”。

4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应征入伍学生办理毕业证申请表
(提供下载)

